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2-14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2月26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冰冰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2-142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泰兴博惠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博惠”)

●本次担保金额:泰兴博惠25%股权(对应出资额6,303.58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前,公司未对泰兴博惠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持有泰兴博惠25%股权,葛洲坝集团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生态”)及其母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泰兴博惠40%股权。公司与葛洲坝生态共同签订了泰兴市镇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的联合体协议书,为利于葛洲坝生态以大股东身份牵头推进PPP项目固定资产融资事宜的实现,使葛洲坝生态牵头组织PPP项目顺利实施,保证联合体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正常履行,公司拟将持有的泰兴博惠25%股权质押给葛洲坝生态,葛洲坝生态作为质权人同意接受该质押担保。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在担保期间办理相关业务,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对外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兴博惠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MA1YM26X3Y

成立日期:2019年6月27日

注册地址:泰兴市万福小区12-2号

法定代表人:王长均

注册资本:26,214.3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的研发;从事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设计、运营、维护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江苏惠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5%,公司持股25%,泰兴市民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持股10%,葛洲坝生态持股10%。

泰兴博惠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030.26	41,063.04
负债总额	27,235.40	27,507.96
净资产	12,794.85	13,555.08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8.26	798.31
净利润	428.23	760.23

三、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出质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葛洲坝集团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二)质押合同标的

1、质押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泰兴博惠25%股权(对应应出资数额为:6,303.58万元人民币,公司被冻结股权解封后再质押)及上述股权所产生的股息、红利、配股、送股等派生的权利。

2、公司应以最大的谨慎维持质押股权的有效性和价值,并以实际出资额及质权实现期公司应出资额为限承担质权担保责任。

(三)担保范围

鉴于公司目前实际财务状况,为顺利推进泰兴博惠融资,公司将持有的泰兴博惠25%股权质押给葛洲坝生态。

(四)担保期限

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应办理质押解除手续,质押合同失效:

1、泰兴博惠融资到位后,同时政府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开始支付。

2、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及泰兴博惠解除PPP合同。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推进泰兴博惠融资事宜的实现以及PPP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联合体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正常履行,此次对外担保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参股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PPP项目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用于满足参股公司项目融资、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公司担保的对象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50,863.59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的282.54%;公司对PPP项目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0,638.07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的113.36%;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2-143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的实际情况,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本次重整公司按照每10股转增13.2676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550,711,745股,转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68,495,801股,注册资本增至96,849.5801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根据有关规则的更新,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并据此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备案登记事宜。

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778.4056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849.5801万元。
2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1,778.405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96,849.580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4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5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6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7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权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8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9	第四十一条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七)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八)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九)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0	第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有效;但是,该事项涉及本章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11	第二十五条公司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公司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2	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13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是否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九十五条所规定的情形; (四)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是否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14	第五十七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30日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十七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15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
16	第七十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17	第七十四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四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
18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19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0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有效;但是,该事项涉及本章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1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22	第八十二条……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3	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八)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2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
24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八)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2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以上期间,应当以董事候选人经公司有权机构聘任议案审议通过的日期为截止日。 ……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5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七条公司在任董事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监事会以为其继续担任董事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候选人,并应当充分披露提名理由。前述董事提名的相关决议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公司在任董事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九)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期届满出现其他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结果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26	第九十八条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下列情形,不得解除其职务: (一)本人提出辞职; (二)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三)不能履行职责; (四)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 ……	第一百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十)在履行职责时诚实守信,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利,避免事实上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在发生利益冲突时应当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置于自身利益之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27	第一百零五条公司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第一百零三条公司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28	第一百零三条公司应与董事签署保密协议书。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他忠实义务在其离任之日起3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三条公司应与董事签署保密协议书。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他忠实义务在其离任之日起3年内仍然有效。
29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30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行为,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的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其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凡达到或超过上述任一标准的交易事项均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之外的其他交易中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交易仅达到本款第3或者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免于按照本款第3或者第5项标准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超出本款董事会审批权限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资产,则该资产应当具有从事经营活动的能力,并应当提供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1年。 交易虽未达到本款规定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述规定,提供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经出席会议董事的2/3以上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担保。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对外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